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0〕63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6月4日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完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制，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保证招标投标工作规范、廉洁、高效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沪建管[2019] 792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沪府令 5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凡学校各二级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贷款资金、捐赠资金、自筹资金以及科研经费等各类资金的建设工程项目及与其相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服务的采购，经费数额达到限额标准以上的，均应纳入本办法管理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

（一）校园基础设施和建筑物及附属系统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等工程项目，包括土建、安装、地基基础、土石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

(二) 已建校园基础设施和建筑物及附属系统的修缮、改造、室内装修和装饰等。

(三) 校园环境建设、绿化工程等。

第四条 凡应纳入学校招标投标管理的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及工程报建手续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并在取得批准后到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已办理工程报建手续。

(二) 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计划已被批准。

(三) 建设工程项目的经费已经落实。

(四) 招标投标项目的具体承办单位或者承办人员已经确定。

(五) 已确定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项目进行招投标代理的。

第五条 凡应纳入学校招标投标管理的建设工程项目，在经费报销时必须附有加盖“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合同专用章”/“上海电子工业学校合同专用章”的合同文本。

第六条 学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基本原则是：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的规章；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诚实、守信；坚持按经济规律办事，按程序操作，择优选择承建单位。

第七条 凡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接受学校纪检监察处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校成立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

称“招标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招标工作的重大事项。招标领导小组由分管基建修缮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成员由基建处、后勤保障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审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其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对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工作实施领导、组织、监督与协调。

（二）研究制订、解释学校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检查、督促招标制度的贯彻执行。

（三）根据招标文件咨询报告，审核学校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建安费概算在400万元以上）的招标文件。

（四）向学校提出参加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建安费概算在400万元以上）评标的学校代表建议人选。

第九条 学校纪检监察处是学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监督部门，其工作职责为：

（一）监督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二）接受并处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投标活动的质疑和投诉。

（三）负责对中标项目履约情况的全过程跟踪监督。

第十条 学校基建处是负责学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具体实施的职能部门，其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研究制订学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二）负责项目招标的各项准备工作（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标前

会、与中标单位进行商务洽谈及拟订施工合同初稿等）。

（三）按学校合同审批程序与中标单位办理签订合同等手续。

（四）负责对与学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评标记录和中标合同书等资料的归档（建安费 2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后勤保障处负责归档）。

（五）负责检查中标项目的施工质量、完成进度和组织最后验收。

第三章 招 标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方式解释与界定

（一）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方式解释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分为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1. 公开招标（简称招标）

（1）单项建设工程项目建安费（概算）及工程服务类项目概算在国家规定的限额以上；

（2）以在政府指定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2. 竞争性磋商

（1）单项建设工程项目建安费（概算）及工程服务类项目概算在国家规定的限额以下；

（2）以在政府指定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的。

3. 单一来源采购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4) 采购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上公示后，无任何异议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二) 学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方式界定

1. 工程建安费（概算）在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的招标，应在市或区招标办公室登记，并由学校委托有代理招标资质的中介服务公司编制工程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经学校同意并取得市或区招标办公室审核批准后，在规定媒体上公开发布招标信息，实施公开招标。

2. 工程建安费（概算）在 20 万~4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的建设工程项目，由学校委托有代理招标资质的中介服务公司编制工程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并在规定媒体公开发布招标信息，实施竞争性磋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3. 工程建安费（概算）在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二至四家施工单位作为学校上述金额限度内项目的承建单位，由学校后勤保障处在工程具体实施时采用比选形式选择承建单位。

4. 对工程服务费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的确定，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二至三家单位，作为上述限额内项目的服务单位，并由学校基建处和审计处根据工程施工任务的特点落实每个项目的承接单位。

对工程服务费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的确定，实行每个项目单独采取竞争性磋商等方式选择一家单位。

对工程服务费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的确定，实行每个项目单独采取公开招标的招标方式选择一家单位。

5. 工程建安费（概算）在 2 万元（含 2 万元）以下的抢修工程，在预算的基础上，根据工程特点由学校后勤保障处直接发包，不列入招标范围。

6. 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条件之一，采购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通过在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上公示后的建设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第十二条 采用公开招标和竞争性磋商方式的，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公开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三个工作日。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名称、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三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将采购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 (一) 工程综合说明。
- (二) 必要的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
- (三) 工程量清单。
- (四) 特殊工程的施工要求以及采用的技术规范。
- (五) 投标书的编制要求。
- (六) 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的日程安排。
-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章 投 标

第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六条 投标人的资质管理

(一) 投标人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学校基建工程项目。严禁投标人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它企业的名义承揽学校建设工程项目。

(二)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时，应对投标人进行资质审查（审核），为证明投标人符合投标合格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投标人应提供如下资料：

1. 有关确定法律地位原始文件的副本（包括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法人证书）。

2. 过去三年内完成的与本工程相似的工程完成情况。

3. 提供管理和执行本合同拟在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招标代理机构或市、区招标办公室根据公开报名结果（若合格报名单位过多，可以以全部入围法或资格预审的方法确定入围单位），对入围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参加投标。

（四）投标人的资质要求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特殊情况由学校招标领导小组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确定。

第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当投标人少于三个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学校基建处或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条 对于工程项目建安费（概算）在 20 万元（含 20 万元）

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的开标、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办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二十二条 项目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学校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或上级政府管理部门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上级政府管理部门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项目，其谈判小组成员由学校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条 学校基建处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二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二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学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学校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学校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第二十七条 中标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综合分数最高。

第二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学校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九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学校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

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三十条 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一条 中标人确定后，学校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学校 and 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学校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学校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学校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三十三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私自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私自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学校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学校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

担连带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若有与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文件不一致处，以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文件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原《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17]147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基建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印发
